

附件 1

体检须知

考生须仔细阅读《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》相关内容，注意以下事项。

1. 请如实、完整地填写《病史调查表》(见附件 2)，体检当天携带并签名。

2. 因参加体检考生比较多，考生要遵守体检相关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保持良好秩序。

3. 体检前 3 天清淡饮食，少食高糖、高盐、高脂、高蛋白食物，注意饮食卫生。避免饮酒及剧烈运动、熬夜等。

4. 检查前 1 天 22:00 后禁食、禁水、体检当天早晨空腹，穿宽松衣服；女生不要穿连体衣、建议穿无钢圈内衣，不要化妆，配戴各类饰品。

5. 既往曾经有骨折、阑尾手术、疝气手术或其他重大疾病的，在体检时应携带相应的医院的诊断证明等材料。

6. 检查前一周尽量避免用药，尤其是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、镇痛药、感冒药、止咳药及含有可卡因麻黄碱等成分的药品，以免对检查结果造成干扰。

7. 裸眼视力低于 4.8 者，请自行携带合适的眼镜(眼镜度数不超过 600 度)，切勿配戴隐形眼镜。对于曾经采用激光手术治疗

者，请携带相关医疗机构（需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）出具的诊断证明（盖章）、手术病历（盖章）及当时手术缴费单的复印件；近2个月来佩戴角膜塑形镜者，请携带首次检查验配病历复印件（医疗机构盖章），病历上需记录有配镜前的裸眼视力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；如发现证明材料造假情况，由考生自己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。

8. 耳鼻喉检查需要检查外耳道，请考生提前清理外耳道内的耵聍，以免影响听力检测。

9. 口腔戴有固定矫治器、隐形矫治器为不合格，请考生根据个人情况酌情提前准备。

10. 女生需做子宫附件彩超，尽可能不要排晨尿，如已经排尿则需要在抽血后补充水分，至膀胱充盈才能进行此项检查。

11. 留取尿液标本时请注意留取中段尿。

12. 身高、视力、听力、心率、血压、心电图等项目，如有疑义现场提出复检，次数不超过三次，取最好结果为最终结论，过后一律不复检。

13. 所有项目体检完毕，请主检预审签字后将导检单交回一楼前台。